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3〕10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经学校 2023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和《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学校将于2024年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一类）（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有序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着力推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健全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践行学校“三个卓越”质量文化理念，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将立德树人贯穿学校评建改工作“全链条”，持续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机制，“五育”并举培养时代新人。

坚持推进改革。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评自建和评估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提出落实举措，强化主体责任，坚持持续改进，筑牢“三个卓越”质量文化。

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正确的审核评估价值取向，以审核评估为契机，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深入的自我审视和自我改进。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下设相关工作机构。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 岩 姚 郁

副组长：高晚欣 韩端锋 彭远奎 殷敬伟 於志文

张石梅 严汝建 吕冬诗 赵玉新 尹 航

耿 敬

职 责：

1. 全面领导、指挥、组织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展；
3. 审议、协调、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政策措施；
4.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献和主要材料；
5. 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材料支撑组、文化宣传组、学生工作组、综合保障组。

（一）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耿 敬

挂靠单位：本科生院

成 员：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校医院、后勤集团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

1.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2. 负责与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
3. 负责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部署规划、任务分解、检查督办、问题整改等各项任务；
4. 负责拟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各项实施方案、教学科研单位评建工作指南；
5. 负责及时汇总、汇报审核评估工作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

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6. 负责组织研讨、撰写《自评报告》，编撰或发布审核评估工作有关信息；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材料支撑组

组 长：耿 敬

挂靠单位：本科生院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信息化处、图书馆、校友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学校《自评报告》、校长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的撰写以及《自评报告》的英文翻译工作；

2.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汇总整理工作；

3. 负责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及准备工作；负责入校评估材料审核、提交及准备工作；

4. 负责汇总整理《自评报告》撰写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5. 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材料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6. 负责指导和审核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工作；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文化宣传组

组 长：高晚欣

挂靠单位：宣传部

成 员：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制定审核评估工作宣传工作方案，编制和发布评建工作宣传材料；

2. 负责统筹开展学校审核评估宣传工作，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系列专题报道，持续营造迎评促建良好氛围；

3. 负责组织宣传全校师生关注、参与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4. 负责学校宣传片的更新完善工作；

5. 负责审核评估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6. 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学生工作组

组 长：张石梅

挂靠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成 员：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信息化处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面向学生开展迎评宣传和动员工作；

2. 负责制定审核评估学生学习手册；

3. 负责组织审核评估评建期间学生研讨座谈工作；
4. 负责组织完成教育部开展的各类学生调查工作；
5. 负责组织完成专家入校评估期间的各类学生座谈访谈工作；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保障组

组 长：高晚欣

挂靠单位：党政办公室

成 员：党政办公室、本科生院、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校医院、后勤集团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校园综合环境治理、环境美化、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教室、实验实训场地、运动艺术科创场馆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2. 负责线上评估期间的网络保障工作；
3. 负责专家入校评估期间的接待联络、会议组织、服务保障及安全稳定等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

1. 成立专项工作组

评建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成立专项工作组，按照学校评建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建立台账，并扎实推进落实。

2. 撰写《自评报告》

按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开展自评，总结经验特色、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措施、撰写《自评报告》，每个审核重点的材料字数以 1500 字为宜，问题与对策措施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3. 准备支撑材料

梳理相关电子、文字、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建立审核评估数字化支撑材料数据库，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准备工作。

4. 迎评准备与后期整改

做好评估专家组线上评估材料、入校评估方案、案头材料等材料准备工作。针对评估专家反馈的相关问题第一时间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扎实落实整改工作任务。

5.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评建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教学科研单位

1. 成立工作机构

各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评建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信息报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备案。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并扎实推进落实，高质量完成各项评建任务。

2. 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各单位要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聚焦每个审核重点、逐项审核、开展自评。全面宣传发动，提高本单位师生对审核评估重

要性的认识，深刻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审核评估校内外专项调研活动，全面总结梳理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效，准确把握自评自建工作任务与要求，整理和检查本科教育教学档案材料，全面开展各项自评自建工作；查找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改进举措、提升质保能力，完成本单位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

3. 建立支撑材料库

各单位要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提供支撑《自评报告》撰写内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建立审核评估数字化支撑材料数据库，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准备工作。

4. 迎评准备与后期整改

各单位要做好评估专家组线上评估材料、入校评估方案和调阅材料等准备工作。针对评估专家反馈的相关问题第一时间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扎实落实整改工作任务。

5. 配合学校领导小组完成各项任务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好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

六、时间安排

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分为学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改进、迎接评估、专家评审、整改落实等六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3年4月-6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成立学校、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等；

2. 学校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学院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全面启动、部署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3. 系统学习领会审核评估文件内涵，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自评自建等工作邀请相关专家培训交流；

4. 持续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设立宣传专栏、下发宣传手册，通过培训解读、研讨交流等多形式深入推进校院两级宣传动员工作。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7月-11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各单位开展审核评估校内外专项调研，制定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

2. 各单位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效，逐项梳理上一轮审核评估专家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 各单位全面启动自评自建及持续整改工作，查找问题、列出清单、落实改进，建立数字化支撑材料数据库；

4. 形成校院两级阶段性《自评报告》；

5. 定期召开推进工作例会，了解掌握工作情况，协调推进工作进展。

（三）预评改进阶段（2023年12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学校组织开展校内预评估工作；

2.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自评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审

定；

3. 完成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四）迎接评估阶段（2024年1月-3月）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公示；

2. 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专家组案头材料准备工作；

3. 完成教室、实验室、学生寝室、运动场所、文化场所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改造和维修维护工作；

4. 完成线上评估材料的准备和提交工作；

5. 组织完成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和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工作。

（五）专家评审阶段（具体时间安排按教育部通知）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线上评估阶段

（1）做好专家组线上评估各项保障工作；

（2）根据线上评估反馈情况，完善专家组案头材料；

（3）完善入校评估方案，优化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2. 入校评估阶段

根据线上评估形成的“问题清单”，接受专家组开展查阅材料、座谈访谈、走访考察、观摩听课等形式的入校评估工作。

（六）整改落实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成立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反馈意见，全面

排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逐项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2. 研究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在收到审核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提交教育部；

3. 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两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4. 接受教育部督导复查。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主动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的重大举措。全校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责任到人、行动有力。

（二）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内涵丰富。各单位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统筹谋划、协作联动、精准配合，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任务安排快部署、快落实、快行动。正确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的关系、审核评估与学校后续发展的关系、学校审核评估材料和学院审核评估材料的关系、本单位和学校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基层学术组织和学院的关系、基层学术组织与本科人才培养的关系等，保证学校审核评估评建改工作长链条发展、常态化推进。

（三）以评促建，持续改进。审核评估工作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是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的重要契机，评估结果将供“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共享使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审核评估工作的背景内涵，深入理解指标体系和关键要素，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新变化、新要求，坚持自我审视与持续改进相结合，全面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附件：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本科生院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党委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处)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学生工作部(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质量保障能力	2.5 质保效果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人力资源处	发展计划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图书馆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本科生院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处)	校友工作办公室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本科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 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力资源处	党委组织部 学生工作部(处)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财务处	党委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处) 教师工作部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本科生院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学生工作部(处) 教师工作部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 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党政办公室	本科生院 人力资源处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力资源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教育教 学水平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力资源处	本科生院
		【必选】生师比（见备注2）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本科生院	人力资源处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本科生院	
	3.4 学生发展与支 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本科生院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处）	校团委 本科生院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人力资源处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人力资源处	学生工作部（处）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教育教 学水平	3.4 学生发展与支 持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本科生院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校团委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部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本科生院	体育部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校友工作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处)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本科生院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信息化处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教育教 学水平	3.5 卓越教学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本科生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要求见备注3）	财务处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3）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4）	国有资产管理处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5）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本科生院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人力资源处	
		3.5 卓越教学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教育教 学水平	3.6 就业与创新 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校团委	本科生院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本科生院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校团委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科学技术研究院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科学技术研究院	校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学生工作部(处)			
教育教学 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本科生院	各部门 各学院
备注： 1.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2.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生活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4.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